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向 ISEC Healthcare Ltd. 股东发起要约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通过本次收购东南亚头部眼科医疗集团 ISEC，快速切入该地区最发达的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等市场，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重要落子，奠定了覆盖欧洲、北美、东南亚、中国的全球发展网络格局，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全球眼科领域的领先地位；同时，该标的为公开上市公司，管理规范，财务透明，在经济效益上具有良好发展前景，通过对标的公司的有机整合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向 ISEC Healthcare Ltd. 股东发起要约收购。

独立董事：王建平、张志宏、郑远民

2019 年 8 月 26 日